

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(所)組織規程

92年9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93年11月4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年8月2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科技系(所)(以下簡稱本系(所)),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五條之規定,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(所)組織規程」(以下簡稱本規程)。

第2條 本系設大學部四年制學系及研究所,置主任及所長各一人,得由系主任兼任所長,綜理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之系(所)務,並為本系(所)法定代理人。

第3條 本系設立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,制訂及議決本系(所)發展、教學、研究及其他與系(所)務相關事宜。

第4條 本會議由本系(所)專任教師組成,系主任為會議之主席兼召集人,並得視實際需要,邀請本校相關單位、本系(所)各學制各班班代表、系(所)學會會長及相關人員列席,惟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
第5條 本會議之成員必須親自出席,不得代理出席或行使相關權利。

第6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兩次,如有重大需決議事項或三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連署提案時,系主任應於申請提出後兩週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7條 本會議須有之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,且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得決議。

第8條 本會議各項議案之決議,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之方式行之,惟各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行之。

第9條 本系設置下列各委員會:

一、課程委員會:規劃本系(所)各相關課程。

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:審議本系(所)有關教師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學術研究及其它相關重大事項。

三、招生事務委員會:辦理本系(所)各項招生事宜。

四、經費預算委員會:規劃本系(所)各項經費預算編列相關事宜。

五、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:審議本系(所)學生獎懲等事宜。

本系各委員會設置辦法,須經本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並得視本系(所)發展需要,增設或調整各種委員會。

第10條 本規程經本會議通過,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